

企业治理现代化导向下国有企业法律合规风险防范路径构建

张国宁

新疆思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830023；

摘要：在企业治理现代化背景下，国有企业的法律合规风险防范已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课题。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监管体系日益完善，国有企业在投融资、合同履约、人力资源及知识产权等方面面临多元化法律风险。加强法律合规体系建设，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对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提升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从风险识别、制度建设、合规管理、监督执行和数字化赋能五个方面系统分析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路径，旨在为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可行思路与实践指导。

关键词：国有企业；法律风险；合规管理；企业治理；风险防控

DOI：10.69979/3029-2700.26.01.086

引言

国有企业在国家经济体系中承担着重要的战略职能，其经营活动不仅影响产业结构优化，也关系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当前，企业治理现代化的推进使国有企业在制度建设与法律责任方面面临更高要求。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国际化经营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使法律风险呈现多样化与隐蔽化趋势。部分企业在合规意识、制度落实及风险预警方面仍存在不足，容易引发合同纠纷、投资损失及监管处罚等问题。本文从制度与实践层面构建风险防控路径，为企业建立系统化、可执行的合规防控体系提供借鉴。

1 法律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建设

1.1 风险识别机制

国有企业在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应建立覆盖经营全流程的法律风险识别机制。识别范围应包括投资决策、采购合同、资金运作、人力资源及外部合作等关键环节。风险识别工作需结合行业政策、市场动态与历史案例，分析潜在的法律隐患。法务、财务及业务部门应定期联合开展风险排查与评估演练，识别可能影响企业运营的风险源。识别机制的建立有助于企业形成系统化、可追踪的风险档案，为后续的评估、预警和应对提供基础数据支持。随着风险识别能力的提高，企业在面对复杂经营环境时能够更加主动地发现问题、化解隐患，实现风险管理的前置化与精准化，保障经营决策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1.2 风险分类标准

科学的分类标准是法律风险管理的前提条件。国有企业应依据风险性质、发生领域与影响范围，建立多层次分类体系。常见的类别包括合同履约风险、投融资风

险、合规管理风险、诉讼仲裁风险及政策变动风险等^[1]。不同类别的风险应设置相应的管理标准和响应等级，使风险处置更加高效。分类体系的制定应考虑企业规模、业务结构和外部环境变化，形成灵活可调整的指标体系。分类结果既能为企业提供风险分布图，也能为资源配置与防控重点提供指导。合理的风险分类机制能够帮助企业明晰风险边界，精准掌握各类风险的严重程度与发展趋势，从而实现分级管控与动态管理。

1.3 风险评估流程

在法律风险管理中，科学的评估流程决定了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国有企业应制定统一的风险评估标准，对潜在风险进行识别、分析与量化。评估工作应覆盖风险发生概率、损失程度及可控性等关键要素。为提升评估的准确性，可结合内部数据与行业外部指标，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模式。法务部门应与财务、审计、战略规划等部门协同，形成多维度评估体系。评估结果应以报告形式呈报管理层，为年度战略决策与内部审计提供依据。评估流程的常态化与数据化，有助于企业形成科学、透明的风险管理文化，使风险分析工作制度化、可追溯、可量化，确保企业经营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1.4 风险预警机制

风险预警机制是防范法律风险的重要环节。国有企业应建立动态监测系统，实时收集合同执行、资金流向、外部政策和市场变化等信息。系统应设定关键监控指标，对异常波动发出警示。法务部门需定期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判断风险等级并提出处置建议。预警信息的传递应形成快速反馈通道，确保管理层能够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为提高预警的科学性，可结合数据分析模型和人工

智能算法，对历史风险事件进行比对与趋势预测。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能够在风险形成前识别问题，减少损失范围，提升管理反应速度。持续优化的预警机制将使企业在法律风险管理中保持主动与稳健，为经营安全提供坚实支撑。

2 合规管理体系的完善与落实

2.1 合规组织架构

健全的组织架构是国有企业合规管理的核心支撑。企业在治理体系中应设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与法务、审计、纪检及风险控制部门形成协同机制^[2]。合规部门承担制度建设、风险识别、监督检查等职责，确保管理体系层层落实。董事会和监事会需在战略层面提供政策指导，管理层负责执行与落实，形成权责分明的责任链条。部分大型国企已构建“三道防线”管理模式，即业务部门自我管控、合规部门独立监督、内部审计再检查，确保管理闭环完整有效。组织架构的完善使合规管理职责具体化、执行路径清晰化，有助于企业在面对外部监管和内部风险时具备快速响应和系统应对能力，为企业治理现代化奠定基础。

2.2 合规制度建设

国有企业需根据经营特点与行业法规，构建覆盖合同签订、投融资、采购管理、项目审批、信息披露和人事行为的制度体系。制度制定应体现标准化与可操作性，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均有章可循。为提升执行效果，企业可引入制度执行跟踪系统，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制度体系的建设应与企业发展战略相衔接，在法律法规更新时及时修订相关条款，保证制度的时效性和适应性。部分能源企业建立了合同合规备案制度，使合同签署前须经合规审查环节，从源头上降低法律风险。

2.3 员工合规培训

国有企业应针对不同岗位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使管理层、业务骨干及基层员工都能掌握合规要点。培训形式可包括专题讲座、案例研讨和情景模拟，结合企业真实案例提升实操性。法务和合规部门可联合外部专家讲解典型风险事件，帮助员工理解违规后果及防范要领。培训结束后可通过测试和考核检验学习效果，确保知识真正转化为工作行为。一家交通建设企业建立了培训体系，每季度围绕投标管理、合同履约等主题组织员工学习，有效提升了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2.4 合规考核与激励

将合规管理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是推动落实的重要措施。企业应建立覆盖各部门和岗位的合规考核指标，

对制度执行、风险报告、违规事件处理等情况进行量化评价。考核结果应与晋升、奖金及荣誉评定挂钩，形成奖惩分明的导向机制。企业还可设立“合规贡献奖”，鼓励员工主动发现和上报潜在风险，形成全员参与的积极氛围。合规部门需对考核结果进行年度总结，向管理层反馈问题与改进建议。

3 制度执行与监督机制创新

3.1 内部监督体系

国有企业应将纪检、审计、法务及合规管理部门纳入统一监督框架，形成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权力运行与廉洁风险，审计部门重点检查财务收支与制度执行合规性，法务部门负责合同与法律事务审查，确保各环节受控^[3]。企业还应建立数据化监督平台，将业务流程、审批记录、资金流向实时录入系统，实现自动预警与风险识别。监督结果要定期汇报至董事会或管理层，形成制度执行的闭环。某大型国有集团设立了“内部协同监察平台”，统一管理审计与合规数据，使发现问题率和整改率显著提升。系统化的内部监督结构有效保障了制度执行的刚性与持续性。

3.2 外部监督协调

外部监督能够为企业提供独立、客观的风险防控视角。国有企业应主动建立与政府监管机构、外部审计单位、法律顾问及第三方咨询机构的协作机制，确保管理实践与国家法律法规相符合。企业在年度经营审计中，应邀请外部专家对高风险领域开展专项评估，如投资项目合法性、招标程序合规性等，以便及时发现潜在风险。法律顾问应参与重大经营决策，为合同、诉讼和政策风险提供法律审查意见。某公司定期接受省国资委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监督，有效提升了决策透明度和执行规范性。外部监督协调机制强化了企业治理的公开性和合法性，为内部管理体系提供了外部制衡力量。

3.3 信息公开与透明化

信息公开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与接受外部监督的重要途径。国有企业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对重大合同签订、项目投资、财务报告及法律诉讼等事项进行定期公示。企业网站或信息公告平台应成为披露主要渠道，使利益相关方能够及时了解企业经营动态。信息公开的内容需真实、完整、可追溯，防止隐瞒或夸大经营成果。透明化的管理环境有助于减少内部腐败与外部质疑，提升社会公信力。某国企集团设立了“合规信息公示专区”，集中发布合规动态、风险提示与整改进展，赢得监管部门与公众的认可。信息公开的持续推进让企业运营更加规范，也为外部监督提供了充分依据，形成良性的透明

治理生态。

3.4 监督反馈机制

监督反馈机制的完善是推动制度落地的关键环节。企业应建立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流程，确保监督结果得到有效落实。纪检、审计及法务部门在发现制度执行偏差后，应形成整改报告并报送管理层审议，明确整改责任人、完成时限及考核指标。管理层需定期听取整改进展汇报，对整改不到位的部门或个人实施问责。整改结果应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作为评估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某国有企业建立了整改闭环追踪系统，对每项问题从发现到销号全过程记录，使问题整改率持续上升。反馈机制的常态化运作促进了监督实效性，确保制度执行有据可查、责任明确，实现法律风险防控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4 业务流程中的法律风险控制

4.1 投融资风险防控

国有企业在投融资活动中应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以防范政策变化、市场波动和合同履约风险。投融资管理环节应实行严格的前期尽职调查制度，对项目的合法性、可行性和财务可承受度进行系统评估^[4]。企业应组建跨部门风险评审委员会，由法务、财务、审计、战略规划等部门共同参与，确保投资项目的决策过程规范透明。法务部门在项目论证阶段应重点审查合同条款的权责划分、担保安排以及退出机制，防止因条款模糊引发纠纷。对于融资环节，应重视贷款合同、债券发行及股权融资的合规审查，杜绝违规担保、资金挪用和资本链断裂风险。

4.2 合同管理风险防控

合同管理是企业法律风险控制体系的核心内容。国有企业应建立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将合同从拟定、审查、签订、履行、变更到归档的每个环节纳入信息化管控。合同草拟阶段，业务部门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模板，避免使用无标准条款；法务部门应进行合法性和风险评估，重点关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履约担保等关键内容。签署环节应实行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合同签署权限，防止越权签订或擅自修改合同。履约阶段应建立合同执行跟踪机制，定期审查履约进度与付款节点，防止延迟履行和财务损失。合同归档管理应采用电子系统统一存储，便于追溯查询与风险分析^[5]。

4.3 人力资源合规风险

人力资源领域的法律风险主要集中在劳动合同、薪酬制度、员工考核及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确保招聘、录用、考核、晋

升、解聘等环节符合法律规定。劳动合同期签订时需明确岗位职责、薪酬结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条款，防止后期产生争议。针对劳务派遣、外包用工等特殊形式，应严格控制比例，避免形成事实劳动关系。企业还应完善员工考核体系和申诉机制，防止因考核不公或处理不当引发劳动纠纷。离职管理阶段应执行交接审查制度，确保企业资料与知识产权安全。人力资源部门与法务部门需保持沟通，实时更新政策法规变化，调整管理制度。

4.4 知识产权与信息安全

在数字化与智能化快速发展的环境下，知识产权与信息安全已成为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的重要领域。企业应制定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技术成果、专利、商标、版权及商业秘密的权属关系。研发部门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应建立成果申报与审核机制，确保知识产权及时申请与合法保护。企业还应规范员工在职期间与离职后的保密义务，防止核心技术与商业机密泄露。在信息安全方面，应建立分级数据管理制度，对重要信息实行访问控制、加密存储与日志追踪。

5 结论

国有企业法律合规风险防控是实现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完善风险识别、合规体系与监督机制能够强化制度执行力，保障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健全业务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措施，使企业在投融资、合同、人力资源及信息管理中保持稳健运行。系统化的风险防范路径有助于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企业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参考文献

- [1] 缪鹏飞, 郝晓娜. 企业治理现代化导向下国有企业法律合规风险防范路径构建[J]. 军民两用技术与产品, 2025, (06): 54-58.
- [2] 李利. 国有企业内部控制机制与法律合规管理研究[J]. 法制博览, 2024, (08): 151-153.
- [3] 赵恒.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视域下的企业合规风险[J]. 警学研究, 2024, (01): 30-41.
- [4] 刘宁. 浅析国有企业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及其防范策略探讨[J]. 企业改革与管理, 2023, (09): 22-23.
- [5] 熊浦君. 国有建筑施工企业法律风险管理[D].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0.

作者简介：张国宁（1983.07-），汉族，河北省枣强县人，本科，新疆思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政工师，研究方向：法律合规，审计。